经济运行"成绩单"出炉

我市GDP突破5500亿元,增长3.3%

本报讯(记者 李静)1月31日,市统 计局和国家统计局太原调查队联合发布 2022年太原市经济运行情况,2022年,全市 地区生产总值(GDP)5571.17亿元,增长 3.3%,增速高于全国0.3个百分点。

去年,我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 社会发展,经济运行呈现企稳回升的发展 态势。全年经济总量实现合理增长,发展 质量得到有效提升,经济大盘进一步夯实, 转型发展的步伐进一步加快,高质量发展 的优势进一步积聚。

经济总量突破5500亿元。去年,全市 地区生产总值(GDP)5571.17亿元,增长 3.3%。三次产业同步增长。第一二三产增加值分别为48.07亿元、2466.1亿元、3057亿元,分别增长4%、5.8%、1.7%,均拉动了GDP增长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平稳增长,去年,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37.48亿元,增长3.3%。

工业经济持续发展。去年,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.5%。非传统、传统产业协同发展。去年,传统产业、非传统产业的增加值,分别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56.6%、43.4%,均拉动了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。装备制造业较快增长,其中,通信及计算机设备制造业增加

值增长 9.3%,汽车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20.9%,均拉动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出现增长。

值得一提的是,战略性新兴产业占比超三成。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长12.3%,对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的贡献率达到42.7%,有效拉动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。其中,生物产业增加值增长34.5%,新能源汽车产业、节能环保产业的增加值增长22%、21.9%。

固定资产投资保持增长。具体看,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增长强劲,去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占全市投资的31.3%,增长

36%。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启动区项目建设成效显著,去年,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启动区新开工基础设施项目完成投资89.57亿元,拉动了全市投资增长。10亿元以上项目拉动作用明显,去年,全市10亿元以上在建项目126个,比上年同期增加17个。

生活消费相对趋稳。去年,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761.4亿元,略有下降。居民生活类商品保持稳定,限额以上粮油、食品类商品零售额略有增长。新能源汽车行业拉动明显,限额以上新能源汽车类商品零售额67.69亿元,增长72.5%,强力拉动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增长。

遭遇工伤怎么办?

3月1日起按新办法维护权益

发生工伤后,如何提出工伤认定申请?伤残津贴、生活护理费等如何核定、发放?经省政府常务会议通过,《山西省实施〈工伤保险条例〉办法》1月31日发布。3月1日起,用人单位和工伤人员可按照该《办法》处理相关事宜,维护自身权益。

保险缴费: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 同时就业,各用人单位分别缴费

省内机关、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 社会服务机构、基金会、律师事务所、会计 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参 加工伤保险,职工或者雇工享受工伤保险 待遇

用人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。建筑、铁路、公路等工程建设项目,按照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,执行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。

职工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就业的,各用人单位分别为职工缴纳工 伤保险费。

劳务派遣单位跨地区派遣劳动者的, 应在用工单位所在地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 工伤保险费。

工伤认定:用人单位未提出工伤认 定申请,职工等在1年内可提申请

用人单位自职工发生事故伤害之日或 者被诊断、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,提 出工伤认定申请。

用人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,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、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、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,可以提出工伤认定申请。

提出工伤认定申请,填写统一样式的

工伤认定申请表,并提交相关材料,包括:工伤职工的社会保障卡或者居民身份证等其他身份证明复印件;劳动、聘用合同文本复印件或者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(包括事实劳动关系)、人事关系的其他证明材料;医疗机构出具的受伤后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(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)。

治疗康复:用人单位派人陪护,或 按月支付陪护费

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时,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及时救治。 工伤职工到省、设区的市经办机构公布的医疗机构、康复机构、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进行治疗、康复和辅助器具配置。情况紧急时,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。

生活不能自理的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需要护理的,用人单位应派人陪护。不派人陪护的,需经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同意,并按照工伤发生时上年度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一人的标准,按月支付陪护费。

津贴补助:伤残津贴就高确定,自 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次月起计发

符合领取伤残津贴的,按照就高原则,以复查鉴定结论作出之日前12个月的本人平均月缴费工资或者发生工伤之日前12个月的本人平均月缴费工资为基数核定伤残

伤残津贴、生活护理费和一次性伤残 补助金,自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次月 起计发。

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 残的,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以伤残津贴 为基数,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。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和六级伤残的,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,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。难以安排工作的,用人单位按月发给伤残津贴,并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以伤残津贴为基数,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。

一次性补助:解除或终止劳动、聘 用关系,发放医疗补助金、就业补助金

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至十级伤残的,依照相关规定,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、聘用关系的,由经办机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,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

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,以职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、聘用关系之日前12个月的本人平均月缴费工资为基数,按下列标准计发:

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标准: 五级伤 残为36个月的本人工资, 六级伤残为33个 月的本人工资, 七级伤残为24个月的本人 工资, 八级伤残为21个月的本人工资, 九级 伤残为18个月的本人工资, 十级伤残为15 个月的本人工资;

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标准: 五级伤 残为24个月的本人工资, 六级伤残为21个 月的本人工资, 七级伤残为15个月的本人 工资, 八级伤残为12个月的本人工资, 九级 伤残为9个月的本人工资, 十级伤残为6个 月的本人工资。

工伤职工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,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 补助金,以5年为基数每少1年递减10%。

记者 何宝国

大清理 大整治

杏花岭市监局 整顿集市环境卫生

本报讯(记者 张勇)为深入推进国家卫生城市创建,杏花岭区市场监管局日前在辖区集贸市场开展环境卫生"大清理、大整治"专项行动。

执法人员重点对辖区集贸 市场的建设布局、卫生防疫及食 品安全、活禽水产宰杀、冷链物 流设置、临时便民市场管理、超 薄塑料袋使用情况进行了问题 摸排。"咱们店需要立即整改。" 在集贸市场摸排中,执法人员发 现一家水产品经营店内,活鱼交 易与宰杀区未严格分离,操作台 围挡高度不足,地面现鱼鳞等杂 物。当即,执法人员告知负责人 场所目前存在的问题,并对整改 要求和整改时限进行了现场沟 通。该店负责人承认错误,并表 示将于24小时内整改到位。同 时,执法人员还对集贸市场管理 方进行了约谈,要求集贸市场严 格按照市场卫生管理制度和食 品安全管理制度做好日常巡查 工作,加强自查自纠,提高从业 人员规范意识。

该局相关负责人表示,下一步,他们将严格按照专项行动要求做实做细市场监管领域相关工作,建立长效机制,为营造干净整洁、舒心放心的市场购物环境不懈努力。

